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顏伊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05  
傳真：(02)29602383  
電子信箱：AH00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團字第1101038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FAAPU5）

主旨：為本府運用防疫基金訂定「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確診者慰助金發給計畫」、「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染疫或須隔離者居住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派防疫勤務工作而確診者慰助金發給計畫」（簡稱慰助金發給計畫，詳附件1）、「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染疫或須隔離者居住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簡稱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詳附件2）辦理。
- 二、為慰勉執行防疫工作者，在面對染疫風險時，仍能勇於參與各項防疫勤務或服務工作，如因公確診者，將發給慰助金；另針對因公確診隔離或遭匡列隔離者，另核給防疫旅館住宿費用補助，以給予第一線人員實際支持，並照顧維護其個人、家人與社會大眾之健康及福祉。
- 三、上開2項計畫說明如下：
  - (一)慰助金發給計畫：凡配合本府指揮調度執行防疫勤務工作，因而染疫確診者，發給新臺幣10萬元慰助金。

麻  
花  
牌  
一  
號

吳豫

教育局



1101061903

(2021/06/01)

(二)防疫旅館住宿補助計畫：

1、確診隔離：補助居家隔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至多補助7日。

2、匡列隔離：補助居家隔離期間入住防疫旅館之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至多補助14日。

四、符合上開2計畫補助對象資格者，應依計畫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所屬機關逕予審查及核定，再將核定結果送本府社會局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五、為維護第一線同仁權益，本案務請轉知所轄機關單位及所屬同仁，並應主動協助同仁申請及依計畫辦理審查核定作業，隨函檢送上開2項計畫之申請書及領據(附件3、4)。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6/01 16: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